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管理 加強運動安全實施辦法

99年06月30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106年03月07日健康休閒中心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3月10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年09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9月11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台(89)體字第89095327號發佈之「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事項」定訂加強運動安全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指定專人負責各種體育設備管理與維護,管理人員應定期實施體育設備檢查、保養、維護並予記錄。
- 第三條 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遇有損壞應立即公告禁止使用及設置警告標誌,並儘速維修。
- 第四條 實施夜間教學應設置良好之照明設備。
- 第五條 業務主管應督導相關人員維護體育設備,並查閱記錄。
- 第六條 本校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解說正確使用方式,並隨時掌握學生動態,注意學生身心狀況,如發生運動意外時,應依衛保組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SOP 程序處理。
- 第七條 實施健康檢查,對於患有特殊疾病,不適劇烈運動之學生,應由專責單位登記造冊,並知會各相關教師及人員。
- 第八條 舉辦運動競賽時,應規劃醫護措施,必要時須備有醫師、護士、運動傷害防護員及救護車,並辦理保險,對於不適運動之學生,應嚴禁參加比賽。
- 第九條 不定期由健康與休閒管理科及體育運動組舉辦運動傷害防護體驗活動,並指導學生緊急處理及預防運動傷害。
- 第十條 體育教師應於體育課程教育學生運動傷害防護與處理之認知教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